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10: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列席人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參、提案討論：修訂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案。(學務處課外組)..... P. 4

肆、工作報告..... P. 2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	一、第3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八、……。」；另，為維護學生宿舍抽籤公平並保障住宿同學權益，本條文新增第二項：「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文字並修正為：「本校一般寢室床位……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例外。」；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 二、第15條修正為：「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 三、其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已於 107.12.3 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2	新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案。	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另，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	學務處 生輔組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已於 107.11.30 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以臻明確。 二、其餘照案通過，併同廢止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3	新訂本校「助學金實施辦法」案。	一、第二條至第四條條文有關「學士班清寒助學金」，茲因適用對象為一年級新生，故名稱統一修正為「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 二、第二條條文新增第二項：「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以臻明確。 三、其餘照案通過，併同廢止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學務處 生輔組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已於 107.11.30 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洽悉。

叁、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08 年 4 月 8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4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於民國 97 年制定至今已逾十年，期間雖曾經歷多次修正，然現行辦法中所訂定之優良事蹟加分規定，並未就活動規模及主辦單位層級方面加以區分，或有未能充分評價參與者優良事蹟之可能性。 三、現行辦法於遴選資格、推薦者身分、初審及複審之審查權限及遴選名額規範方面尚有不甚明確之處，應予釐清。 四、為明確審查規範、獎勵本校同學之優良表現及傑出貢獻，有效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充實自我及積極參與校園與社會公益服務，爰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全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五、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原條文及修正後之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及自評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鼓勵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校園和社會服務，爰制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修正文字內容，每條文之要旨予以刪除。
第二條 <u>本校優秀青年每學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u> <u>遴選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辦之。</u>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修正文字。 二、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三條 <u>在學期間無休、復學紀錄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各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成為本校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u> 一、 <u>積極進取、品學兼優者。</u> 二、 <u>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u> 三、 <u>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u> 四、 <u>學術研究、展演表現、競賽等，具有傑出成就者。</u> <u>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複審會議遴選委員，則不得為推薦人。</u> <u>受推薦之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所受之推薦無效：</u> 一、 <u>大學部在學之候選人，其前6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0</u>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 <u>第一</u> 學期選定之。	一、原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合併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該項各款文字修正原因如下： 1. 因目前校內已無教官室編制，故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中與教官相關文字。 2.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使非社團負責幹部，但積極熱心於社團事務之學生亦可參與遴選，爰將遴選資格由「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修正為「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 為鼓勵學生投身社會公益服務，爰將遴選資格由「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修正為「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

<u>分以上。</u> 二、<u>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2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u> 三、<u>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u>		<u>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u> 三、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將原項中敘及之消極資格條件，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 四、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原訂之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為學期平均達 75 分以上，考量本項遴選活動獲遴選者，將對外代表本校參與校外相關表揚活動，爰將平均二字予以刪除，以確保受遴選者之基本學業成績符合代表資格。
第四條 <u>受推薦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妥下列書審資料，併同書審資料之電子檔案繳交至主辦單位：</u> 一、<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u> 二、<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u> 三、<u>自傳履歷，其內容應包含受推薦者之學經歷、申請者之北教大故事一篇，及申請表中所列舉之優良事蹟活動照片。</u> 四、<u>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推薦者資格者所出具之推薦信兩封。</u> 五、<u>在學歷年成績單。</u> <u>受推薦者應於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中詳實填寫個人之優良事蹟，並檢附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以供查核。</u>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u>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皆不含延畢生）。	一、原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於第一項下分列各款，以利申請人理解所需繳交之資料項目。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及自評表原為本辦法之附件資料，本次修正後將另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上設置下載連結，不再與本辦法併為同一檔案。 三、新增第三項，說明申請表及自評表下載位置。 四、新增第四項，說明未如期繳交資料者之處置規定。 五、新增第五項，說明佐證資料不齊全時之處置規定。

<u>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資料繳交者，失去遴選資格。</u> <u>繳交後經主辦單位發現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不齊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報名者進行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u>																				
第五條 <u>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送審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u> <u>具體優良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u> <u>具體優良事蹟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u> 一、<u>學業成績（10%）</u> 二、<u>社團經營（10%）</u> 三、<u>校外服務（15%）</u> 四、<u>校園事務（15%）</u> 五、<u>領導才能（15%）</u> 六、<u>特殊成就（10%）</u> 七、<u>進修學習（10%）</u> 八、<u>國際視野（15%）</u> <u>前項各款分數自 60 分起算，最高為 100 分。</u>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 6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一、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五條各項，並做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一項，說明初審評分辦法及評審人員。 三、原條文第六條敘及之各項指標，於第五條第三項分列之。																		
第六條 <u>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u> 一、<u>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u> 二、<u>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u> 三、<u>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u> 四、<u>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u>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領導才能 15%、特殊才能 10%、進修學習 10%、國際視野 15%。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6 學期、研究生 2 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學部</th> <th>平均分數</th> <th>級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70 分</td> <td>基本分 60 分</td> </tr> <tr> <td></td> <td>71 分-75 分</td> <td>加 15 分</td> </tr> <tr> <td></td> <td>76 分-80 分</td> <td>加 20 分</td> </tr> <tr> <td></td> <td>81 分-85 分</td> <td>加 25 分</td> </tr> <tr> <td></td> <td>86 分-90 分</td> <td>加 30 分</td> </tr> </tbody> </table>	大學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一、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各款說明文字。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計分方式，修正後之計分方式詳見本辦法附件一至附件六。
大學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之。 五、<u>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u> 六、<u>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個人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u> 七、<u>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u> 八、<u>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u> <u>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u>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碩士班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 分。 三、校外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五、領導才能（15%）：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七、進修學習（10%）： （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	
---	---	--

	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二) 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八、國際視野 (15%)：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上列一至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七條 <u>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u> <u>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與各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u> <u>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u>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二、應繳交下列書審資料及電子檔案：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 (一) 申請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二) 自評表。(附件二) (三) 自傳履歷。(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北教大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四) 推薦信兩封。 (五) 在學歷年成績單。 三、如有缺件上列資料，即喪失遴選資格。	一、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文字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做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七條第一項，說明初審完成後之作業流程。 三、修正第七條第二項，說明複審會議成員組成方式。 四、新增第七條第三項，說明遴選委員有實質審查權力，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第八條 <u>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 3 名，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1 名。</u> <u>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u>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至多 3 名，每學院各 1 名學生。	一、修正文字，說明優秀青年遴選名額及各學院名額限制。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審查委員若認為遴選對象之綜合表現未達一定門檻時，得將該年度名額之一或全額從缺，無須足額遴選。
第九條	第九條 遴選方式：	一、原條文第十條調整為修正

各學院<u>獲選之優秀青年</u>，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之獎學金。 <u>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u>，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條文第九條，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十條 表揚、獎勵： 一、獎勵：各學院第一名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整。 二、表揚：綜合成績前兩名之優秀青年代表，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一、原條文第十一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條，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鼓勵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校園和社會服務，爰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優秀青年每學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
遴選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辦之。
- 第三條 在學期間無休、復學紀錄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各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生，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成為本校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
- 一、積極進取，品學兼優者。
 - 二、擔任社團幹部或從事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學術研究、展演、競賽具有傑出成就者。
- 各學系（所）專任教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複審會議遴選委員，則不得為推薦人。
- 受推薦之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所受之推薦無效：
- 一、大學部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6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 二、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在學之候選人，其前 2 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
 - 三、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
- 第四條 受推薦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妥下列書審資料，併同書審資料之電子檔案繳交至主辦單位：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 三、自傳履歷，其內容應包含受推薦者之學經歷、申請者之北教大故事一篇，及申請表中所列舉之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推薦者資格者所出具之推薦信兩封。
 -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受推薦者應於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中詳實填寫個人之優良事蹟，並檢附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以供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

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資料繳交者，失去遴選資格。

繳交後經主辦單位發現優良事蹟證明資料不齊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報名者進行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初審採百分制，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送審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具體優良事蹟以候選人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限。

具體優良事蹟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如下：

- 一、學業成績（10%）
- 二、社團經營（10%）
- 三、校外服務（15%）
- 四、校園事務（15%）
- 五、領導才能（15%）
- 六、特殊成就（10%）
- 七、進修學習（10%）
- 八、國際視野（15%）

前項各款之基本分數自 60 分起算，最高為 100 分。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至整數位後，依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換算級距表計算之。
- 二、社團經營：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校隊或社團幹部者，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計算之。
- 三、校外服務：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
- 四、校園事務：擔任本校各項校園服務或學生事務活動工作人員，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計算之。
- 五、領導才能：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校隊正副隊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期間，帶領所屬團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團體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四規定計算之。
- 六、特殊成就：參與校外競賽獲得個人組獎項者，依本辦法附件五規定計算之。
- 七、進修學習：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演講、學術研討會、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課程、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交具體研究成果者，依本辦法附件六規定計算之。
- 八、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候選人因前項各款以外之具體優良事蹟受有本校獎勵時，遴選委員得於複審時酌增其總分。

第七條 初審審查完畢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各學院候選人初審成績前三名者，送交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進行遴選。

學務長為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與各院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得就各候選人之初審成績及書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選出該學年度之優秀青年代表。其遴選不受初審評分順位限制。

第八條 每學年度優秀青年遴選 3 名，各學院獲選人員至多 1 名。

如經遴選委員審查後，認候選人有不符遴選標準之情形時，得將遴選名額從缺處理。

第九條 各學院獲選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之獎學金。

獲選之優秀青年代表，得依序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各縣市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一：學業成績平均分級距換算表

級距換算表			
大學部		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平均分數	級距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75 分	基本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二：社團經營項目加分計算表

	學生自治組織	校隊	一般社團
+10 分	會長	隊長	社長
+5 分	副會長	副隊長	副社長
+3 分	幹部	幹部	幹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三：校園事務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分數	備註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者，每項活動計分一次。	+2 分	若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受有薪資（工讀金），請於自評表上勾選有薪選項。
擔任校內任一單位志願工作服務人員達一學期者，每學期計分一次。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四：領導才能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校外(全國性)	校外(區域性)	校內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 或相當於第一名之 獎項	+5 分	+4 分	+3 分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 或相當於第二名之 獎項	+4 分	+3 分	+2 分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 或相當於第三名之 獎項	+3 分	+2 分	+1 分
獲得團體組第四名 或相當於第四名之 獎項	+2 分		
獲得團體組第五名 或相當於第五名之 獎項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五：特殊成就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全國性	區域性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	+5 分	+3 分
獲得個人組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之獎項	+4 分	+2 分
獲得個人組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之獎項	+3 分	+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六：進修學習項目加分計算表

項目	校外	校內	備註
學術演講	+1 分	+0.5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學術研討會	+2 分	+1 分	以次計算，每學期最多 9 分。
團體經營課程、工作坊或其他同類性質之進修紀錄。	+2 分	+1 分	每門課程或每次工作坊僅計算一次，每學年最多 5 分，未完成全數課程者不予採計。
參與具體學術研究計畫	+3 分	+2 分	以計畫為單位計算，每一計畫僅採計一次，以該計畫主持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	+10 分		本項目無分校內外，所謂提交具體學術研究成果，係指受推薦者就學期間，於具有同行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參與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時，為該研究成果之有權署名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原條文)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選定之。

第四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之在校學生（皆不含延畢生）。

第五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6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六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領導才能 15%、特殊才能 10%、進修學習 10%、國際視野 15%。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6學期、研究生2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 分。
- 三、校外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 五、領導才能（15％）：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 七、進修學習（10％）：
- （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 八、國際視野（15％）：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 上列一至八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第七條 遴選推薦辦法：

-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 二、應繳交下列書審資料及電子檔案：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
- （一）申請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 （二）自評表。（附件二）
- （三）自傳履歷。（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北教大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 （四）推薦信兩封。
-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 三、如有缺件上列資料，即喪失遴選資格。

第八條 遴選名額：每學年遴選至多 3 名，每學院各 1 名學生。

第九條 遴選方式：

-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

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十條 表揚、獎勵：

- 一、獎勵：各學院第一名之優秀青年，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並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000 整。
- 二、表揚：綜合成績前兩名之優秀青年代表，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接受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

姓名	中		性別		出生日期		參加 社團暨 職稱	
	文							
科系 年級			聯絡 電話		電子 郵件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歷年學 業平均 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歷年操 行平均 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歷年學期總平均：					歷年學期總平均：		
優良 事 蹟								
推 薦 人								
初 審 意 見				複 審 意 見			遴 選 結 果	
備 註	一、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請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本表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遴選指標	自評分數	具體事證	分數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 10%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 6 學期、研究生 2 學期)，大學部每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研究生每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者。
2. 社團經營 10%			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加 5 分，監事、幹部加 3 分。
3. 校外服務 15%			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有具體服務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4. 校園事務 15%			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 2 分。
5. 領導才能 15%			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加 1-5 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
6. 特殊才能 10%			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三名內)，每獲一獎項加 3 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 5 分)。
7. 進修學習 10%			(一) 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 2 分。 (二) 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 2 分。
8. 國際視野 15%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總計			

自評人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申請表(修正版)

姓名	中 文		性別		出生 日期		參加 社團暨 職稱	
	英 文							
科系 年級		聯絡 電話			電子 郵件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歷年學 業平均 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歷年操 行平均 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歷年學期總平均：				歷年學期總平均：			
優良 事蹟								
推薦 人								
初審 意見				複 審 意 見			遴 選 結 果	
備 註	一、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推薦信請另行繳交。 三、請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本表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修正版)

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遴選指標	自評分數	具體事蹟		分數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 10%				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一
2. 社團經營 10%				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二
3. 校外服務 15%			本項服務工作 是否受有薪資 ☐ 是 ☐ 否	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每小時加 0.5 分，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所參與之服務活動若領有薪酬，請於該項時數後勾選「有薪」選項。
4. 校園事務 15%			本項服務工作 是否受有薪資 ☐ 是 ☐ 否	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三
5. 領導才能 15%				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四
6. 特殊才能 10%				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五
7. 進修學習 10%				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附件六
8. 國際視野 15%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 2 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 2 分。
總計				

自評人簽章：_____

肆、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確定。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1. 最新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107.12.24修正通過)，業已將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納入獎勵範圍，並自107學年度開始實施。有關優良導師遴選基本條件如下：

- (1)專任教師擔任導師累積3年以上年資。
 - (2)近2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3次。
 - (3)近2學年度全程出席導師知能研討會達2次。
 - (4)近2學年度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記錄繳交達10次。
 - (5)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且平均值在90分以上。
- 限制條件:獲選之優良導師，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

2. 優良導師遴選時程：

- (1)5月：各系所推薦優導名單。
- (2)6月中旬：各學院召開教評會遴選優良導師。
- (3)6月底：召開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確認獲獎名單。

- (三)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導師對於導生具有瞭解與指導行為、學業和身心的相關職責，並登錄輔導相關紀錄。以下為近幾學期導師輔導諮詢狀況，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付出。同時期望本學期各位導師也能按時登錄輔導狀況。
105-1至107-1各學期輔導諮詢紀錄比較表：

學年/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輔導教師	48	42	41	37	45
輔導人次	804	756	683	553	917

- (四)為減少退學的狀況，並輔導學生按部就班學習，按時完成大學現階段課業，生輔組已於2月19日寄發上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或第一次1/2或2/3之學生名單給各班導師，敬請相關學生導師能於5月31日前回傳或上網登錄輔導狀況。

106-1~107-1 各學期學生學習狀況及輔導狀況如下表：

學年期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 科以上 不及格	預警班數	回覆班次	輔導人次
106-1	23	5	8	92	54	33	63
106-2	35	7	13	88	46	30	57
107-1	23	5	12	89	52	5	5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一)為適時補償學生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學生可自由參加外，其餘學生原則上均需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本學期計有 1 名日間碩士班同學聲明放棄加保。
- (二)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學年開始（8 月 1 日）起至次年（7 月 31 日）止，以下為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迄 108.3.29 之申請情形：

學年度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身故	申請件數
106	26	31	20	21	10	1	109
107	12	19	20	19	9	0	79

- (三)106~107 學年度學生保險合約，即將於本學期 108.7.31 到期。108 學年度的學生團體保險將於 5 月份開始辦理招標事宜。

三、獎助學金

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 (一)校外學生自行寄送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獎學金	108/5/8
桃園市政府-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工讀	108/5/8
「薪傳 100*課輔 100」清寒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108/5/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論文獎助金	獎學金	108/6/30
108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	獎學金	108/9/30
臺中市正覺堂佛學論文獎學金	獎學金	108/9/30
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	獎學金	108/9/30
大碩清寒獎學金	助學金	108/10/31
中華開發清寒優秀技藝職能獎學金	助學金	108/12/31

- (二)校內獎助金申請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本校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大一清寒助學金(每班至多 2 名，由各系推薦)	助學金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至 10/31

研究所獎學金(各所或學位學程推薦)	獎學金	每學期一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每年 10/1~10/20
傑出表現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 10/15~10/31
常依福智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 11/1~11/15

四、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 (一)108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輔導計畫，共計獲得教育部補助 818 萬 1,400 元，本計畫主要規劃經濟弱勢學生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精進學習助學金」、「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等五大面向學習輔導機制。立基學生學習需求之基礎面向，鼓勵學生參與「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個面向之學習活動，佐以住宿安心補助、生活費性質的精進學習等。
- (二)每年度依照計畫補助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弱勢學生的學習費用，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共收到 6 件經濟弱勢學生申請獎勵金，核發 33,252 元。

五、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382 名申請，經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級數，俟需負擔利息之學生繳交資料後，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有 4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有 2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1~2 萬元，已於 3 月中旬先行預撥給學生，以解決其經濟之困難。

六、僑陸生輔導

- (一)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已陸續完成工作證申請，並順利獲得勞動部核證，截至 4 月 17 日共計 55 人申請。
- (二)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已陸續完成加保及健保 IC 卡申領。

七、學生宿舍

- (一)自 3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止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部宿舍床位網路申請資料審查，於 4 月 22 日實施床位抽籤事宜。
- (二)4 月 9 日 辦理 108 學年度宿服組志工面試甄選事宜，並於 4 月 12 日公佈宿服組志工錄取名單。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評鑑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評鑑報名期限至 4 月 30 日截止，訂於 5 月 21 日舉行，評鑑場地依往例於大禮堂舉行，評審委員名單如下：

- (一)台灣大學 課外組 李毓璫 主任
- (二)海洋大學 課外組 黃清旗 組長
- (三)師範大學 課外組 蘇敬堯 老師
- (四)銘傳大學 課外組 劉秀俠 老師
- (五)前先行智庫/為你而讀營運經理 何依靜老師

二、畢業典禮

本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5 日上午九點半於體育館三樓舉行，爰例於體育館桌球室及大禮堂進行直播，刻正進行廠商議價程序，已於 4 月 25 日完成議價，預訂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程序。

三、優秀青年遴選

107 學年度優秀青年獎學金將於確認學生帳戶後，於完成請款及撥款程序後將獎金匯入學生戶頭，以避免典禮當日發生遺失或失竊情況。畢業典禮當日將贈獎狀及不含獎金在內的紅包袋，以為象徵。

四、學生自治組織改選

108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改選事宜，學生會目前預計於 5 月底 6 月初辦理改選，詳細流程待學生會完成統籌作業後，由該會另行公告。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衛保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電話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23784380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27360589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27004232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27358050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27550608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27551587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27099566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87736903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3656363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27067575

(三)設置健康監控程式軟體，可連結體組成分析儀，完整記錄測量者每次測量數據，以提供長期追蹤之資料。

(四)為瞭解本校師生在學生餐廳用餐滿意度及健康相關生活習慣，於 4 月 8 日(一)~4 月 28 日(日)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問卷填答者，可參加「梅花數

位劇院電影票」摸彩活動，截至 4 月 17 日(三)止已有 311 人填寫問卷。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 減重比賽活動：本年度減重比賽以 2~5 人為一組的團隊方式進行，活動於 2 月 25 日(一)起開始報名，共計 74 人參加，組成 29 小組，競賽為期 11 週。活動內容包含安排運動課程、鼓勵多喝白開水、上傳健康減重餐相片等，並自行上網登錄執行情形。透過團隊競賽與積點方式，互相鼓勵支持，以提升參賽者減重動機及促使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2. 增肌增重養成班：針對體重過輕族群，舉辦「增肌增重養成班」，活動於 3 月 11 日(一)開始報名，共計招收 13 名個案，活動為期 6 個月，免費提供飲食指導、肌力訓練課程。參加者每月測量體重並繳交一日飲食照片，肌肉量增加者可獲增重獎金。學員對開設之所有課程參與非常踴躍，本活動所有成員組成 LINE 群組，以提供學員、教練群及營養師三方面能隨時發問並互相關心打氣。
3. 減重比賽成果發表會：將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四)於北師美術館講座區舉辦減重比賽成果發表會，活動內容包含公開頒獎活動，邀請減重成效優異之參賽者成功經驗分享及摸彩活動，並於活動現場播放健康飲食相關之宣導短片，藉由活動吸引師生共同關注健康議題，營造健康校園。

(二)菸害防制活動

1. 配合「世界無菸日」辦理淨街活動：本校為無菸校園，擬於 5 月 31 日(五)辦理淨街活動，強化環境無菸害的反菸宣導，為無菸環境盡一份心力。
2. 免費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戒菸教育：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本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結合學生社團於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2 日(五)，辦理性平週活動，當週活動內容包括脫下有色眼鏡-愛滋海報靜態展、愛滋知識校園快閃與愛滋知識搶答等，共計有 112 人參加。
2. 辦理健康講座：於 4 月 30 日(二)結合通識課程，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師蒞臨本校，主講：經痛怎麼辦？談女性生理期的保健。
3. 辦理性教育宣導講座：擬於 5 月 7 日(二)結合通識課程，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醫師蒞臨本校，主講：大學「避」修課-談青少年懷孕衛教講座。

(四)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

1. 健康技能檢定：於 4 月 28 日(日)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及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目前活動仍在報名中。
2. 與校安組合作推廣校內急救研習：於 3 月 12 日(五)結合國防通識課程，進行校內 CPR 及 AED 課程訓練，邀請台北市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蒞臨本校予以指導，共計有 43 人參加。
3. 舉辦基本創傷救命術：於 4 月 12 日(五)結合國防安全教育課程，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蒞臨本校，教導安全正確地操作包紮技巧，共計有 48 人參加。

(五)辦理行車安全宣導活動：擬於 5 月 17 日(五)邀請台北市監理所講師，介紹交通法規、騎乘要領和經驗分享，以加強對交通安全的認識，養成良好行車習慣及正確的路權觀念。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衛生局稽查員不定期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食及檢查廚房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

無缺失項目。

- (三)於3月12日(二)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檢測重點項目包含飲品、冰塊及切割過的熟食等共計10件樣品。檢驗結果有3項餐食細菌量超過標準，本組針對不合格的店家進行個別輔導，將製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的程序加以改善，並於3月25日(一)進行複檢，結果已全數符合衛生標準。
- (四)本校特約醫療院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08年3月31日醫療合約屆期，已完成續約事宜。
- (五)登革熱環境檢查：線上填報系統已完成建置，現為程式測試中，請各單位負責人員確實檢查環境並上網填報。
- (六)因有教職員反映在泳健館外側有人抽菸，導致菸味飄入校園，未能落實維護無菸校園之目的，於4月11日(四)由衛保組會同總務處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討論擴大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相關事宜，待後續完成相關作業。
- (七)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八)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本組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 (九)教室清潔檢查：配合服務學習課程，由校安組安排學生每日至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等共用教室清掃，再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每日檢查共用教室清潔結果評核；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請校安組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8年3月6日~108年4月9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05	278	87%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7	90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7	37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學期期間，持續接受學生主動來談、師長轉介接觸一般個別諮商、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將於108年5月8日晚上18:00-20:30辦理「想搞定關係？得先搞懂情緒！」談關係中的情緒與溝通講座，地點於篤行樓406教室，講座講師為蘇予昕諮商心理師，已於4月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三、團體工作坊

- (一)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每週二晚上 18:30-20:30 辦理共 6 場次之「你走天橋，我走地下道」愛情失落療癒團體，地點為至善樓 202 團體教室，目前已完成報名程序，進行成員篩選與前置作業。
- (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每週四晚上 18:30-20:30 辦理共 6 場次之「沒有煙硝的好人們」人際關係探索團體，地點為至善樓 202 團體教室，目前已完成報名程序，進行成員篩選與前置作業。
- (三)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09:00-16:00 辦理一場次「無懼的愛」情感關係自我探索工作坊，地點為至善樓 202 團體教室，邀請吳姵瑩諮商心理師進行工作坊帶領，目前已完成報名程序。

四、爆米花義工團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8.02.20（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1—心衛週培訓課程	G202	30
108.02.27（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2—期初大會	G202	22
108.03.06（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 1 次	G202	31
108.03.13（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4—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 2 次	G202	27
108.03.20（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5—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 3 次	G202	31
108.03.25-03.29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	學生餐廳	856
108.04.10（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6—心理衛生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30
108.04.24（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7—樂高創意工作坊	G202	-
108.05.01（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8—園藝治療工作坊	G202	-
108.05.08（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9—關係講座	G202	-
108.05.15（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9—幹部經驗分享	G202	-
108.05.22（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10—幹部選舉	G202	-
108.05.29（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11—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8.02.19（二）	12:30-13:2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G201	13
108.03.13（三）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	G201	12
108.04.24（三）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志工活動交流	G201	-
108.05.15（三）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志工 SOP、老米花留團意	G201	-

		願調查		
108.06.05 (三)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手冊印製、新生始業式活動、期初活動	G201	-
108.07	12:30-13:2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活動確認、招募志工方式確認	G201	-

(統計日期截至 108.4.9)

五、專業人員培訓

(一)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

於108年4月25日、5月30日、6月27日(四)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邀請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預計10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二)辦理沙遊治療團體督導

於108年4月10日、5月22日、6月5日(三)辦理組內專業人員沙遊治療之團體督導及個案討論會，邀請黃倫芬治療師擔任督導講師，預計7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六、其他-組內空間修繕進度報告

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空間修繕事宜。目前進度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由建築師評估隔音效果與繪製空間平面規劃草圖，並尋三家廠商進行估價。

■資源教室

- 一、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核定：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70 萬 9,712 元整(含輔導經費 258 萬 9,712 元、招收經費 12 萬元)，業已著手規劃本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 二、107 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提報作業於 108 年 2 月份展開，本梯次共提報 14 名身心障礙學生(視障 2 名、聽障 1 名、肢障 1 名、身體病弱 1 名、自閉症 4 名、情緒行為障礙 5 名；其中含 3 名新增個案)，提報作業程序依規定於 3 月 21 日前完成，並於 4 月 16 日初審會議出席說明。
- 三、勞僱型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外派制度建立與執行：為照顧資源教室學生，提昇就業競爭力及增進未來職場人際溝通技巧，並使身心障礙兼任助理發揮最大工作效能，資源教室歷經一學期的規劃，建立工讀生外派制度。經個別晤談與評估後，本學期至 4 月份業已核定外派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5 人，分發至 11 個處室進行業務協助。
- 四、規劃辦理生涯系列講座及工作坊：資源教室於寒假期間即開始針對適任人力開辦職前訓練課程，內容涵括就職前相關注意事項、提昇就業競爭力及增進未來職場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祈使學生能深入職場服務並增進工作知能；接續寒假中的職前訓練，於本學期起繼續辦理職涯培訓課程，結合更多學生生涯就業相關問題及討論，以年度安排一系列小團體與工作坊等課程，提供學生們選擇及研習，也進一步引導學生為自己的未來開始思考與計畫。
- 五、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資源教室於第三階段選課確定後，陸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修正並確認學生之生活與學習需求與困境，以制定本學期 ISP 計畫；再自第四週起，依據 ISP 計畫撰寫個別學習照會單，依學生需求陸續發送，即時轉達資源教室學生之不同樣貌、病徵及所需之協助。統計至 4 月中旬，ISP 會議完成率 86.79%，未完成部份仍持續追蹤辦理。
- 六、規劃資源教室晤談空間：經長官建議並會同相關各處室會勘評估後，通過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原影印室空間做為資源教室個別晤談暨團體會議使用，目前接洽廠商進行

隔間重新規劃等後續相關作業。

- 七、**資源教室導師會議**：因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問題，資源教室於本學期規劃辦理本校首次資源教室導師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班級導師出席，透過會議轉達資源教室各項支持服務，與導師們更進一步的直接聯繫與接觸，溝通學生狀況，共同商討協助策略建立共識，以穩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增進學生人際關係，處理問題與困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預訂於108年4月22日召開107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將針對「107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訪視委員所提出之改善建議進行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之討論。
- 九、**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統計本學期迄四月份輔導人次共計148人次，晤談內容涵括個別支持計畫ISP、生涯、人際、學業、時間管理等面向。
- 十、**資源教室主題活動**：為提升資源教室師生與同學體能，促進人際關係互動與交流，資源教室預於於108年4月27日辦理「活力工作坊-Bike訪春天」，透過最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以自我挑戰為理念，追求永不放棄的運動精神及毅力，於活動中培養相互合作、同甘共苦的團隊精神。
- 十一、**規劃特教宣導系列活動**：為落實「零拒絕、無障礙」的教育環境，增進學生對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同學的了解與關懷，同時提升校內對於資源教室的認識，資源教室於寒假期間與同學共商並擬定活動的實施提案，並於3月18日邀請中原大學特教系教授針對活動規畫指導修正，目前著手進行後續工作規劃與分配。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

(一) 校長盃球類競賽：

項目	桌球	羽球	籃球	排球
舉行日期	108.3.12	108.3.19	預賽:108.4.8-12 複賽:108.5.20-24 決賽:108.5.27-28	108.6.3-11
舉行地點:體育館3樓，歡迎師長同仁蒞臨觀賽。				

(二) 2019 亞洲排球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

舉行日期：108年4月18日~25日

舉行地點：體育館3樓

參賽國家：中華台北、澳洲、新加坡、哈薩克、泰國、卡達、印度、伊朗、斯里蘭卡、土庫曼、印尼越南、日本、香港。

(三) 水上運動會：

舉行日期：108年5月14日 09:00~

舉行地點：泳健館1樓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社區居民

二、校際體育活動：

(一)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行日期：108年4月27日~5月14日

舉行地點：嘉義中正大學

(二) 第31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舉行日期：108年5月16~17日

舉行地點：台北市立大學

三、校際體育成績報告：

- (一) 108 年 IKF 世界沙灘合球賽(亞洲站)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榮獲大專院校組冠軍。
- (二) 108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公開男子組
吳頌亞 跳 高 第四名
賴彥宏 400 公尺 第七名
林煒軒 鏈 球 第五名
- (三) 2019 東京馬拉松：
體碩班 曹純玉 成績 2:36:14，打破保持了 15 年的女子馬拉松全國紀錄
- (四) 108 年新北市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江茹晴 女子組田徑鉛球 第五名
鄭惠政 女子組田徑鉛球 第七名
簡晨昕 女子組田徑鉛球 第六名
賴彥宏 男子組 400 公尺 第六名
吳頌亞 男子組田徑跳高 第四名
- (五) 108 年第五屆靜宜 STIGA 盃桌球錦標賽：
王芷菱、吳思穎 大專一般女雙 第五名
- (六) 108 年台北市協會盃合球錦標賽：
榮獲大專社會甲組 冠軍
- (七)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資格賽：
盧曉慧 一般組女子單打 第八名
- (八)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資格賽：
陳詩梅、楊宇晴 一般組女雙賽 第八名
汪 喆、古覃美 一般組混雙賽 第二名
汪 喆、余析聲 一般組男雙賽 第六名
余析聲 一般組男單賽 十六強
- (九)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大專男甲組
賴晉豪 鉛球 第三名
賴彥宏 400 公尺 第六名
李冠逸、唐銘暄、陳揚、廖崇瑞 4X100 公尺接力 第五名
大專女甲組
江茹晴 鉛球 第三名、鐵餅 第二名
鄭惠政 鉛球 第七名
簡晨昕 鉛球 第二名
羅子儀 800 公尺 第七名
張詩涵 200 公尺 第七名
趙家靚、張詩涵、詹帛柔、羅子儀 4X400 公尺接力 第二名
江佳潔、張詩涵、詹帛柔、羅子儀 4X100 公尺接力 第三名
大專女乙組
李宜庭 800 公尺 第一名
- (十) 107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榮獲公開男一級 第四名

■校園安全組

一、3月1日至4月16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6件(安全維護事件3件、疾病事件1件、意外事件2件)。

(二)執行107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服務學習計448人次。

(三)登載遺失物計60件，拾獲物計72件，已領回計33件。

(四)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2件(含儘後召集)。

二、本校3月22日-25日辦理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工作，校安組於考試期間每日均派員協助支援本次工作事宜。

三、4月份持續進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函示事項辦理，增加學生賃居評核用電安全項目，包含用電是否安全(延長線與插頭有無破損、過載，電暖器或除濕機週邊不放置易燃物)等項，俾提醒同學強化賃居安全觀念。

四、教育部於4月9日函轉警政署撰擬「防制網購詐欺」相關宣導，校安組將持續由各系輔導教官運用公開場合向各系同學宣導防範詐騙觀念。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 第一階段核發名額分別為獎學金3名、助學金4名、低收入戶助學金3名，已彙整相關資料於3月22日函送至輔仁大學。

2. 第二階段增補名額獲原民會核定助學金1名，相關申請資料及簽稿已向上呈核，預計4月底前函送至輔仁大學。

(二)108年度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5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助學金，已彙整相關資料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俟其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原民局會發函)再行轉知受獎學生。

二、課業支持系統

本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已開始實施，10組學生各自安排空堂時間至原資中心進行每月16小時的一對一課業協助，使學生彼此教學相長，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

三、部落講堂

(一)【原住民樂舞示範教學講座】：原資中心與「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於4/23晚上6:00~9:00假活動中心405合辦樂舞文化講座，講座內容有山海歡唱、口傳薪授、作品賞析、示範演出、綜合座談、樂舞經驗等，已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北區聯盟學生線上報名。

(二)【泰雅族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王永雄老師於4/25、5/2、5/9、5/16、5/23、5/30週四晚上7:00~9:00假原資中心，教授賽考利克泰雅族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已開放本校學生線上報名。

四、部落工作坊

【原住民樹皮文化與藝品手作】：原資中心邀請來自花蓮的泰雅族綜合媒材工藝家-李欣老師，承襲傳統的原住民藝術，以樹皮作為材料，將居家物品融合樹皮材質，創造別具特色生活用品，於4/30下午1:30~5:30假活動中心406進行樹皮文化解說並製作樹皮相框及鑰匙圈，已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線上報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點)。